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摘要

董事會謹公佈已決定終止就目標公司之證券之可能收購建議及可能收購建議將不會進行。

應本公司之要求就有關可能收購建議有待發出公告，因此本公司之證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謹請參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發出之上述公告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向目標公司—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本公司有意提出對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可能進行自願性有條件交換證券之建議（「可能收購建議」）。應本公司要求就有關可能收購建議有待發出公告，因此本公司之證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其後，因考慮本公司個別少數股東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起提出之關注、本公司該等少數股東對可能收購建議之預期反應加上普遍疲弱之市場氣氛，董事會認為現時進行可能收購建議並非最佳時機。董事會因此宣佈已決定終止可能收購建議之行動及可能收購建議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彼等於本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